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专题辩论：控制前体化学品面临的新挑战
 - (a) 交流信息，通报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摇头丸”、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转移和贩运新趋势；
 - (b) 交流信息，通报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前体的转移和贩运新趋势。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委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11. 麻委会的工作安排：
 - (a) 审议对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十年审查的时间和做法；
 - (b) 审议拟由麻委会召开的部长级会议的时间和主题。
12.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以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于 2006 年 3 月 17 召开了第五十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选出了一名主席、第二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随后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和 10 月 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向麻委会通报了被指定担任主席团其他职位的主席团成员。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选出并指定的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当选/指定主席团成员
主席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Hans Lundborg (瑞典)
第一副主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Eugenio Maria Curia (阿根廷) (指定)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Sayed Galal Eldin Elsayed Elamin (苏丹)
第三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Vonghtep Arthakaivalvatee (泰国) (指定)
报告员	东欧国家组	Oleh Herasymenko (乌克兰)

将成立一个由各区域组共五名主席组成的小组，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职能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并将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有关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临时议程的结构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确定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6/241 号决议中注意到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将在不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在维也纳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以最后审定拟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该届会议所需要的文件。本文件载有在闭会期间会议最后审定的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麻委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和 10 月 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最后确定了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选定了专题辩论的题目，并决定了第五十届会议的会期及举行的日期。麻委会还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协商，并将 20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即第五十届会议举行的第一天中午，定为提交决议草案的临时截止日期。对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的国家，麻委会呼吁它们在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似宜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本文件的附件载有拟议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7/2007/1)

规范职能部分

3. 专题辩论：控制前体化学品面临的新挑战

(a) 交流信息，通报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摇头丸”、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转移和贩运新趋势

(b) 交流信息，通报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前体的转移和贩运新趋势

麻委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决定第五十届会议将举行一场专题辩论，并商定专题辩论的主题和次主题在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确定。

经麻委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和 10 月 4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协商后并经麻委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2 日举行两次会议后，麻委会决定专题辩论的主题为：“控制前体化学品面临的新挑战”。闭

会期间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工作组审议该专题辩论的安排及重点。

会议还提议次主题 3(a)的专题辩论重点将是：

- (一) 用作合成药物、其他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前体的物质；
- (二) 前体转移和贩运的新方式；
- (三) 应对措施：国内与国际合作。

次主题 3(b)的重点将是：

- (一) 用作合成药物、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前体的物质；
- (二) 前体转移和贩运的新方式；
- (三) 应对措施：国内与国际合作。

麻委会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强调，专题辩论旨在促进各会员国公开对话、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鼓励各国吸纳能为辩论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政府专家加入各国代表团。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一次其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所做出的努力，并请麻委会分析这些报告，以期加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努力。

麻委会在其第 42/1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调查表编写一份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麻委会。

依照这一要求，秘书处为编写执行主任第四期两年期报告，向会员国发出了两年期报告调查表。执行主任关于该主题的第四期两年期报告，以从 94 个国家的政府收到的对第四期两年期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为基础，载于 E/CN.7/2007/2 号文件和 Add.1-6。

大会在其第 60/178 号和第 61/183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推动并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在上述决议中，大会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行动方评估 1998 年以来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并呼吁所有国家加大行动力度，实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8 年目标。

麻委会在其第 42/11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常会上全体委员会将评估执行主任的两年期报告，并由麻委会全体会议在有关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4 以及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措施有关的各议程项目下审议

全体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分配足够的时间讨论执行主任的两年期报告。

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审议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四期两年期报告，评估各国实现该届会议确定的目标的进展情况。第四期两年期报告涵盖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这一时期。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四期两年期报告（E/CN.7/2007/2 和 Add.1-6）

执行主任关于收集和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和专门知识支助各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球评估的报告（E/CN.7/2007/7）

5. 减少毒品需求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b) 药物滥用世界形势

在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三期两年期报告（E/CN.7/2005/2 和 Add.1-6）中，报告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其第 60/178 号和第 61/183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并加强本国旨在对付国民滥用非法药品问题的努力。请会员国向麻委会通报为实施该《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05/3 号文件。

麻委会在其第 48/12 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参与旨在在预防药物滥用情况下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减少需求和公共认识运动的其他实体以可持续的方式设计并执行其方案，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自愿资金的情况下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继续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协调开展工作，促进收集、整理和传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之间关系的信息，其中包括在减少对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感染者的偏见和羞辱方面的成功社区能力建设和成功做法，以及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决议第 8 段要求的有关执行该决议的报告载于 E/CN.7/2007/11 号文件。会员国似宜在这个项目下向麻委会报告执行决议的行动。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7/3)

执行主任关于扩大社区向药物滥用情况下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感染者提供信息、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并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的报告 (E/CN.7/2007/11)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二) 打击洗钱活动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毒品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大会在其第 60/178 号和第 61/18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列入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的最新、客观和全面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全世界毒品贩运趋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07/4 号文件。

此外，大会在上述决议中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在议程项目 6 下，麻委会将了解到世界范围内非法药物贩运的最新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以及自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其附属机构会议（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成果。现请麻委会审议下列会议中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非洲第十六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十六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第三十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上述附属机构会议成果的报告载于 E/CN.7/2007/5 号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6/33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在方案和项目方面开展有效合作，促进替代发展，包括适当情况下的预防性替代发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员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加倍努力，在双边和多边级别获

得新的额外自愿资金，在适当考虑环境保护的情况下支助与替代发展有关的方案和项目，包括适当情况下的预防性替代发展。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E/CN.7/2007/8 号文件。

麻委会在其第 49/5 号决议中对俄罗斯联邦为继续推动《巴黎公约》倡议而提出的 2006 年 6 月在莫斯科召开有关中亚到欧洲的贩毒线路的部长级国际会议的提案表示支持，鼓励该次国际会议评估现有结构和《巴黎公约》倡议下取得的进展，以作出改进或使之适应当前需求，请所有有关各方在会议中发挥积极作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会议的组织和举行提供便利。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E/CN.7/2007/9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世界形势的报告 (E/CN.7/2007/4)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07/5)

执行主任关于在适当考虑环境保护的情况下加强促进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的报告 (E/CN.7/2007/8)

执行主任关于落实《巴黎公约》倡议的报告 (E/CN.7/2007/9)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议程项目 7 下，麻委会被要求履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条款为其规定的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根据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 条第 3(三)款的规定，麻委会将审查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应将东罂粟碱列入经修订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根据公约第 3 条，麻委会应决定是否把东罂粟碱列入公约附表一。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8 条，决议应由出席并参加投票的麻委会成员以多数作出。

根据《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麻委会还将审查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屈大麻酚（国际非专有名称）及其立体异构体从 1971 年公约附表二调整至附表三的建议。根据 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麻委会应决定是否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从附表二调整至附表三，如果不调整，则应决定是否适合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关于有关 1971 年公约的建议，应提请麻委会注意的是，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管有多少名委员出席或参加投票，麻委会根据第 2 和第 3 条规定作出的决定均应以麻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从实际来看，这意味着一项决定的生效至少将需要麻委会 35 名委员投赞成票。

根据 1961 年公约第 3 条第 2 款和 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处 2006 年 10 月 13 日向各国政府递交了一份普通照会，附有通知和世界卫生组织为支持上述建议提交的信息。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可能将东罂粟碱列入附表以及可能调整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所在附表的答复载于 E/CN.7/2007/10 号文件。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1961 年公约第 8 条、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麻管局 2006 年的报告（E/INCB/2006/1）将提交麻委会。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 2006 年麻管局的报告（E/INCB/2006/1）的同时，审议 2006 年麻管局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6/4）。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请各国政府向麻委会通报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S-20/4 B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前体管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围绕《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20/4 A 号决议）采取的国际行动。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麻委会将收到最近印发的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出版物（ST/NAR.3/2006/1）以备参考。该出版物提供信息，促进被授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证和授权的国家主管当局与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监管或执行前体及其基本化学品的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

文件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07/10）

2006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INCB/2006/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6/4)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有关向方案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为审议议程项目 8，麻委会将收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全社会发展、安全和公正的报告 (E/CN.7/2007/6-E/CN.15/2007/14)。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全社会发展、安全和公正的报告 (E/CN.7/2007/6-E/CN.15/2007/14)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要求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的五个主要方面：

(a)加强麻委会的职能作用；(b)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能作用；(c)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筹资工作；(d)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框架；(e)毒品问题方案的运作。

大会在其有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第 115 段中，决定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其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能力。此外，大会在其第 60/178 号和第 61/183 号决议中重申其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尤其要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使之能履行其任务。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麻委会第 48/14 号决议第 9 段，继续在与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方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其中期战略。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麻委会主席在两次扩大主席团会议和麻委会的一次国际会议上，并通过与各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组主席、欧盟主席团代表以及其他有关代表团的非正式协商开展了一系列有关中期战略制定的协商。在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如何进一步制定中期战略提交了若干提案，包括建立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之友”小组，以进一步就此事项展开协商。

麻委会在其第 48/14 号决议中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经会员国核准的战略利用战略框架指导制定明确定义的目标、改进后的参照标准和绩效指标，充分遵照大会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各项相关决议，从质量和数量上衡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功效。在第五十届会议前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方展开协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作专题介绍并展开讨论。在此基础上，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了该项事项，而与此同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会议上举行了相关讨论。在这些讨论后，两个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分别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建立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之友小组，以进一步协商此项事项。在首次小组会议上，小组请两个委员会的主席编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期战略的修订稿，由主席之友小组在预定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2006 年 12 月 14 日，两位主席向各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分发了中期战略修订稿，作为一月份会议的讨论基础。一月份会议将审议中期战略和两个委员会在其预定举行的会议中将采取的行动。拟作为主席之友小组协商成果的中期战略修订稿将载于 E/CN.7/2007/14-E/CN.15/2007/5 号文件。

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题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报告由秘书长的说明（A/61/583）转发，载有与联合国系统治理有关的建议。有鉴于此，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的行政首长将该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转发给联合国各理事机构审议。

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将以秘书处的说明（E/CN.7/2007/15-E/CN.15/2007/10）形式转发给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期战略的说明（E/CN.7/2007/14-E/CN.15/2007/5）

秘书处转发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的说明（E/CN.7/2007/15-E/CN.15/2007/10）

秘书长转发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的说明（A/61/583）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麻委会在其第 13 (XXXVI)号决议中规定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预算周期及其在审议预算事项时应当依循的方法。麻委会在其第 7 (XL)号和第 8 (XL)号决议中对这一方法作了修订，麻委会在这些决议中通过了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现称联合国人口基金）亦采取的协调一致的预算模式而编制的概算。按照这一预算周期和经修订的方法，麻委会在单数年第四季度召开的其届会续会上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当前两年期的最后预算以及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预算。在单数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麻委会审查并核准当前两年期的订正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以及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纲要。

麻委会预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并核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

麻委会预定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那一周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上审查并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6-2007 两年期最后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初步预算。

为审议议程项目 10，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7/12-E/CN.15/2007/1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7/13-E/CN.15/2007/13）。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7/12-E/CN.15/2007/1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纲要的报告（E/CN.7/2007/13-E/CN.15/2007/13）

11. 麻委会的工作安排

- (a) 审议对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十年审查的时间和做法
- (b) 审议拟由麻委会召开的部长级会议的时间和主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进展情况十年审查应作出的必要安排。麻委会在其第 42/11 号决议中制定了在特别会议的报告时间表，规定第五期两年期报告将于 2008 年由麻委会审议。麻委会还决定在 2008 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政治宣言》规定的目标和指标进展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建议麻委会应在适当时候在其届会期间召开部长级会议，重点关注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有关的具体主题。麻委会在其 200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同意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召开部长级会议。

在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常会前的闭会期间，麻委会的两次闭会期间会议和麻委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开始审议该事项。在 2006 年

10月4日举行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上，麻委会同意建立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的麻委会主席之友小组，准备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10年审查：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主席之友小组于2006年11月17日举行了会议。

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主席之友小组审议了麻委会对目标和指标10年评估可能作出的变化，以便为会员国提供更充足的时间编制和分析通过两年期调查表等方法收集的数据。在会议上，主席之友小组还讨论了会员国协商的时间、组织安排、事项类型、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可能采用的机制，以筹备部长级会议，但会上未提出提案或建议。麻委会主席之友小组第二次会议预定于2007年1月17日召开。麻委会将有机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包括实务安排和其他安排以及麻委会高级别会议的时间与重点，并在需要时通过任何决议。

麻委会在其第49/1号决议中认可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所建立的程序。麻委会强调了会员国对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科学、均衡而透明的评估的重要性，建议评估在供需减少方面采取均衡的办法，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毒品管制领域的来自所有地区的本国与区域专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专家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与专门知识的收集与使用方面密切合作，以支助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球评估，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麻委会提交有关这些行动成果的报告和关于收集与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与专门知识的建议，供麻委会审议，以便（视情况而定）补充会员国可获得的信息，向他们提供额外投入，从而可以客观、科学、均衡而透明地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球评估。有关决议落实的报告载于E/CN.7/2007/7号文件。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收集与使用与毒品有关的补充数据与专门知识以支助会员国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球评估的报告（E/CN.7/2007/7）

12.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委会在其10月4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其第五十届会议为期五天，从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到3月16日星期五，并于2007年3月9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协商。麻委会还商定其将根据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审查其工作方案。请麻委会审议与以后各届会议会期相关的工作方案。麻委会还应利用一定的时间选定下届会议专题辩论的主题，并考虑对其届会会期作出更明确的安排。

13.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3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4.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会议的最后一天 20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通过其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1/39 号决议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对麻委会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委员会，以履行麻委会规定的职能，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并便利其工作。
2. 麻委会在 2006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协商，预先审查决议草案，以便利麻委会的工作。
3. 请全体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审议项目 4-6 和项目 8-10 之前审议这些项目。尤其是，全体委员会将：
 - (a) 在有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 4 下，审议执行主任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报告（E/CN.7/2007/2 和 Add.1-6）；
 - (b) 在题为“减少毒品需求”的项目 5 下，审议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7/3）；
 - (c) 在题为“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的项目 6 下，审议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7/4）。
4. 按照既定惯例，麻委会将先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
5.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上文第 3 段提及的项目并审查决议草案。
6. 拟议工作安排已经麻委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2007 年 3 月 9 日

 日期和时间

3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

第五十届会议，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麻委会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项目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项目 5. 减少毒品需求 项目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项目 8. 政策指示 项目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委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项目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3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3. 专题辩论：控制前体化学品面临的新挑战 (a) 交流信息，通报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摇头丸”、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转移和贩运新趋势	审议决议草案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3. 专题辩论：控制前体化学品面临的新挑战（续） (b) 交流信息，通报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前体的转移和贩运新趋势	审议决议草案（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减少毒品需求 项目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审议决议草案 (续)
3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8. 政策指示 项目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和麻委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议决议草案 (续)
3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1. 麻委会的工作安排 项目 12. 麻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 13. 其他事项	审议决议草案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4. 通过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